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英忠主任委員

出席：莊寶鵬委員、楊證富委員、楊明宗委員、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
高蘭芬委員、洪碩延委員、謝志鵬委員、吳建興委員、鄭秀英委員、
俞肇球委員、陳德興委員、張永明執行秘書、王至誠委員、陳義成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P5-P9）

參、工作報告 - 會計室（P11-P14）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15-P29）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鑒於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時，評鑑委員提出，未見本校對成績不佳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果，且本校 102 上半年將接受系、所評鑑，學生補救教學亦是評鑑重點之一，故提訂定本要點。
- 二、為通盤考量各項意見，由學術副校長邀集教務處、學務處於 101 年 5 月 3 日共同討論研擬本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訂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輔導對象非一定是課業成績不佳，學生只要覺得有加強課業的需求即可提出申請。
 - （二）預警方式：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系所主管、導師、任課老師等多方管道向學生提出預警。
 - （三）課業輔導方式：由各系、所評量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適當方式為之；如是課業以外因素或不願意接受輔導者，轉由學務處輔導，需補助經費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經費來源：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五) 要求各系、所應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課業輔導的執行在系所，系所需訂定一套執行計畫，才能確實做到預警、執行、追蹤輔導。

(六) 追蹤機制：各系、所應每學期建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填報每案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並追蹤學習輔導情形；教務處、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檢討執行情形。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

提案二 (P31-P3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秘書室主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計2項法案，擬修正施行方式乙案（詳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101年1月3日第74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 經查本室主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計2項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檢附本室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1 份供參。

決 議：

提案三 (P35-P38)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推廣教育中心業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 3 項法案，擬修正施行方式（詳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 經查本中心業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配合本次修正有關法規生效之規定其中之「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因原條文之法源依據有修正，爰擬配合一併修正。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檢陳本中心業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 議：

提案四（P39-P4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處主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等 17 項法案，擬修正最後一條施行方式乙案（詳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查本處主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等 17 項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處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確 認 上 次 會 議 紀 錄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英忠主任委員

紀錄：陸虹瑾

出席：莊寶鵬委員、楊證富委員、楊明宗委員、陳文生委員、洪碩延委員、
謝志鵬委員、鄭秀英委員、俞肇球委員、陳德興委員、張永明執行秘書、王至誠委員、陳義成委員

請假人員：連興隆委員、高蘭芬委員、吳建興委員

列席人員：蔡奎如組長、蔡秀娟專員、榮珮琪組長

壹、主席致詞 - 略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 確認

參、工作報告 - 會計室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提經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概算需求詳附表，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年度預算額度，據以籌編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已依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依規定期限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推動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擬補提 102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度蒞校辦理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所指示之改進內容辦理（如附件一）。

二、為配合推動公文系統全面e化，圖資館提出二項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移轉廠商既有模組，不做任何客制化需求修改，總預算 約 380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方案二：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總預算約530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三、詳細之方案內容如附件二分析表。

決議：該系統之預估經費，請秘書室與圖資館確認所需經費概算後，於4/17（週二）前送請會計室協助辦理102年度概算編列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4月16日以便函惠請會計室採「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之方式」編列預算：

開發方式	軟體經費	硬體經費	舊系統移轉費	維護費	總預算	優點	缺點
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	約 450 萬	約 80 萬	可含在軟體經費中	每年約需 50 萬	530 萬（維護費用額外每年支付）	1. 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較符合現狀 2. 可設計與本校現有系統整合	1. 所需經費較多 2. 開發時程較長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指出：本校在教學評量方面，諮商輔導流程方式不易產生效果，宜思考改善之道，相關流程仍有修正提升空間。

二、為發揮教學意見調查功能，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意見交流，及因應評鑑結果，擬修訂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及輔導、追蹤流程。

三、本辦法經100年10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及

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次部份修正條文業經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 二、 為配合本校每年度實際規劃經費額度及補充說明應檢附文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規定。
- 三、 基於本補助之專案審查委員會與學術審查會之組成成員相同，為免會議召開繁複，第八條擬修正為由「學術獎勵補助審查會」審議。另外，為配合本要點之實施乃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擬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周知。

伍、散會（當日下午1：30）

工 作 報 告

國立高雄大學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分辦表」，彙整本校 101 年度第 1 季各單位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詳附件），請 參閱。

國立高雄大學101年度第1季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

金額：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開源措施具體績效	全年預計績效 A		第1季 實際績效 B	第2季 實際績效 C	第3季 實際績效 D	第4季 實際績效 E	累計 績效 F=B+C+D+E	累計 達成率 G=F/A	具體改善 措施
研發處	國科會新增計畫	件數	129	35				35	27.13%	為鼓勵本校法人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藉以提升全校國科會計畫通過率之成長
		金額	92,996,968	27,408,400				27,408,400	29.47%	
	政府機關新增補助計畫	件數	75	12	0	0	0	12	16.00%	
		金額	62,283,039	9,630,700	0	0	0	9,630,700	15.46%	
	產學合作新增計畫	件數	32	7	0	0	0	7	21.88%	
		金額	11,914,478	2,231,129	0	0	0	2,231,129	18.73%	
	權利金收入	金額	10,000	0				0	0.00%	1.因校內專利申請案多數為申請階段，需待獲證後方能技轉，取得權利金。 2.預計加入台灣技術聯盟，提升本校獲證專利曝光率。
	貴重儀器使用收入	金額	232,536	185,460				185,460	79.76%	1.已修訂相關辦法，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以增加貴重儀器收入。 2.希冀上級同意預算編列建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網站，以便貴重資訊公開及預約管理事宜，提升儀器對外使用率，增加收入來源。
	推展教育開班	班數	50	15					15	30.00%
		金額	14,282,300	2,162,130					2,162,130	15.14%
體育室	游泳池、體育場館等管理收入	金額	1,553,000	180,335				180,335	11.61%	
總務處	資產使用及場地管理收入	金額	2,583,200	467,481				467,481	18.10%	
總務處會計室	投資及孳息收入	金額	2,544,000	1,282,233				1,282,233	50.40%	
資源開發中心	募款收入	金額	7,500,000	1,451,353				1,451,353	19.35%	

備註：

1.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決議：本校開源具體措施應分季彙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成效。

2.相關績效及執行情形可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

經手人：

組員黃素娥

覆核：

組長羅鳳英

單位主管：

會計楊明宗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鑒於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時，評鑑委員提出，未見本校對成績不佳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果，且本校 102 上半年將接受系、所評鑑，學生補救教學亦是評鑑重點之一，故提訂定本要點。
- 二、為通盤考量各項意見，由學術副校長邀集教務處、學務處於 101 年 5 月 3 日共同討論研擬本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訂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輔導對象非一定是課業成績不佳，學生只要覺得有加強課業的需求即可提出申請。
 - （二）預警方式：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系所主管、導師、任課老師等多方管道向學生提出預警。
 - （三）課業輔導方式：由各系、所評量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適當方式為之；如是課業以外因素或不願意接受輔導者，轉由學務處輔導，需補助經費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經費來源：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五）要求各系、所應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課業輔導的執行在系所，系所需訂定一套執行計畫，才能確實做到預警、執行、追蹤輔導。
 - （六）追蹤機制：各系、所應每學期建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填報每案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並追蹤學習輔導情形；教務處、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檢討執行情形。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草案點立法說明

要 點 內 容	說 明
一、為落實學習預警、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一) 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二) 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三)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規定實施對象及優先輔導對象
三、課業輔導以系、所為辦理單位，但輔導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得由各院協調相關教學單位協助實施。	系、所是實施課業輔導的重心
四、學習預警包括下列方式： (一)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學生名單及成績，通知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二)教務處(註冊組)應於第12週前，將期中考不及格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三)各任課教師不論是否進行期中評量，應於每學期第12週前告知修課學生學習狀況。 (四)各任課教師發現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隨時通知系、所，並由系、所轉知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五)導師針對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之導生進行關懷追蹤，填具「二一學生關懷追蹤表」了解原因。	預警方式
五、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評量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一)授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二)授課教師於班級進行學習分組，由同儕協助學習。 (三)教學助理協助學習。 (四)學長姐開設課輔課程。 (五)系、所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協助學習。 (六)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七)轉介至學務處進行相關量表施測，協助輔導對象瞭解自己	列舉可採用的輔導方式，並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方式

學習情況。 (八)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六、課輔補助經費依下列規定： (一)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由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每個案給予定額經費補助。 (二)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但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目所列輔導對象之優先順序執行。 前項所列補助經費實際額度，由教務處依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及每學期可資運用經費擬案，提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決定之。	規定經費補助項目、原則及經費審核單位
七、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
八、各系、所應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及學務處。	強制規定系所訂定執行計畫，因為系所是課輔重心
九、各系、所應依教務處、學務處、任課教師或導師提供資料，每學期建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並追蹤學習輔導情形。	強制規定系所應建立輔導檔案及追蹤執行情形
十、各系、所對於課業以外原因造成學習狀況欠佳學生，及對第二點所列必須追蹤輔導對象擬實施課業輔導而不願參加的學生，應轉介至學務處。學務處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啟動以下關懷輔導機制： (一)發關懷信件予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 (二)通知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家長協助關懷。 (三)進行讀書策略量表評估。 (四)依評估結果對學習不佳原因依以下類別予以分析：興趣性向不合、學習效能、感情困擾、壓力適應及沈迷電玩、活動或外務過多、時間管理等問題。 (五)依問題類別提供有關生涯興趣評量、學習策略研擬、兩性成長觀念建立、壓力抒解及時間管理之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諮商輔導。	對於非課業因素造成課業成績不佳的學生轉介機制

(六)追蹤輔導情形並回報系所及導師。 前項各項所需經費由導師輔導活動經費支應。	
十一、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後，填報每案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連同輔導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輔導成果評估、檢核機制
十二、教務處每學期應彙整經費補助及使用情形，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經費補助狀況檢核規定教務處每學期應檢討
十三、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經費補助及預警、輔導機制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課輔機制執行情形
十四、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當年度優良教師、當年度優良導師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開會時，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服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亦得邀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規定課業輔導委員會的組成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u>管理</u>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第○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習預警、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 (一) 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 (二) 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 (三)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 三、課業輔導以系、所為辦理單位，但輔導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得由各院協調相關教學單位協助實施。
- 四、學習預警包括下列方式：
 - (一)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學生名單及成績，通知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二)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第12週前，將期中考不及格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三) 各任課教師不論是否進行期中評量，應於每學期第12週前告知修課學生學習狀況。
 - (四) 各任課教師發現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隨時通知系、所，並由系、所轉知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五) 導師針對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之導生進行關懷追蹤，填具「二一學生關懷追蹤表」了解原因。
- 五、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評量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 (一) 授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 (二) 授課教師於班級進行學習分組，由同儕協助學習。
 - (三) 教學助理協助學習。
 - (四) 學長姐開設課輔課程。
 - (五) 系、所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協助學習。
 - (六) 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 (七) 轉介至學務處進行相關量表施測，協助輔導對象瞭解自己學習情況。
 - (八) 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 六、課輔補助經費依下列規定：

(一)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由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每個案給予定額經費補助。

(二)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但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目所列輔導對象之優先順序執行。

前項所列補助經費實際額度，由教務處依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及每學期可資運用經費擬案，提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決定之。

七、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八、各系、所應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及學務處。

九、各系、所應依教務處、學務處、任課教師或導師提供資料，每學期建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並追蹤學習輔導情形。

十、各系、所對於課業以外原因造成學習狀況欠佳學生，及對第二點所列必須追蹤輔導對象擬實施課業輔導而不願參加的學生，應轉介至學務處。學務處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啟動以下關懷輔導機制：

(一)發關懷信件予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

(二)通知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家長協助關懷。

(三)進行讀書策略量表評估。

(四)依評估結果對學習不佳原因依以下類別予以分析：興趣性向不合、學習效能、感情困擾、壓力適應及沈迷電玩、活動或外務過多、時間管理等問題。

(五)依問題類別提供有關生涯興趣評量、學習策略研擬、兩性成長觀念建立、壓力抒解及時間管理之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諮商輔導。

(六)追蹤輔導情形並回報系所及導師。

前項各項所需經費由導師輔導活動經費支應。

十一、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後，填報每案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連同輔導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十二、教務處每學期應彙整經費補助及使用情形，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十三、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經費補助及預警、輔導機制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經費補助及預警、輔導機制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四、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當年

度優良教師、當年度優良導師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開會時，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服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亦得邀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經費補助申請表

（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

 學年度 學期

申請系所：	課程名稱：	
預計輔導時數：	預計輔導人數：	
教學助理：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輔導 導 實 施 方 式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審核單位(教務處)
填 表 人：		☐ 通過 ☐ 不通過
系 主 任：		審核單位核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_____系、所課業輔導學生名單

○○○學年度○學期

序 號	姓 名	學 號	輔導原因 (請填代號)	學生參與 課輔意願	輔導方式 (請填代號)	備 註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輔導原因代號：1.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2.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3.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4.學生主動提出。5.其他（勾選此項者請填寫輔導原因說明）。

輔導方式代號：1.授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2.授課教師於班級進行學習分組，由同儕協助學習。3.教學助理協助學習。4.學長姐開設課輔課程。5.系、所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協助學習。6.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課業諮詢。7.轉介學務處進行相關量表施測，協助輔導對象瞭解自己學習情況。8.其他（勾選此項者請填寫輔導方式說明）。

填表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

○○○學年度○學期

課業輔導類別	☐ 授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 授課教師於班級進行學習分組，由同儕協助學習 ☐ 教學助理協助學習 ☐ 學長姐開設課輔課程 ☐ 系、所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協助學習 ☐ 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 轉介學務處進行相關量表施測 ☐ 其他_____			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輔導時數：		
				輔導人數：		
				輔導人員：		
				申請補助經費： ☐ 是 ☐ 否		
實施前概況						
實際參與輔導人數表						
日期	節數	出席人數	日期	節數	出席人數	
學生學習執行及成效評估	(大略敘述實施輔導執行情形及輔導後學習情況，以 300 字為限)					

輔導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_____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

○ ○ ○學年度○學期

輔導方式：_____

輔導日期	輔導時間	輔導人員(簽名)	參與課輔學生(簽名)

填表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務處對二一學生關懷追蹤表(影印使用)

學務處人員姓名：_____ 連絡分機：_____ 日期：_____

1/2 學生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導師所瞭解學生「1/2」原因(可以複選)：

☐ 興趣性向不合

☐ 學習效能問題

☐ 感情困擾

☐ 壓力適應問題

☐ 未用功--☐1.沈迷電玩

☐2.活動或外務過多

☐3.時間管理問題及其他

1.學務處人員除於接觸機會關懷外，是☐否☐可推動學生至諮輔組由諮商師進行讀書策略量表評量。

2.學生將出於☐意願 ☐非意願前來諮輔組

3.學務處人員☐能☐否運用影響力引導學生繼續跟諮商師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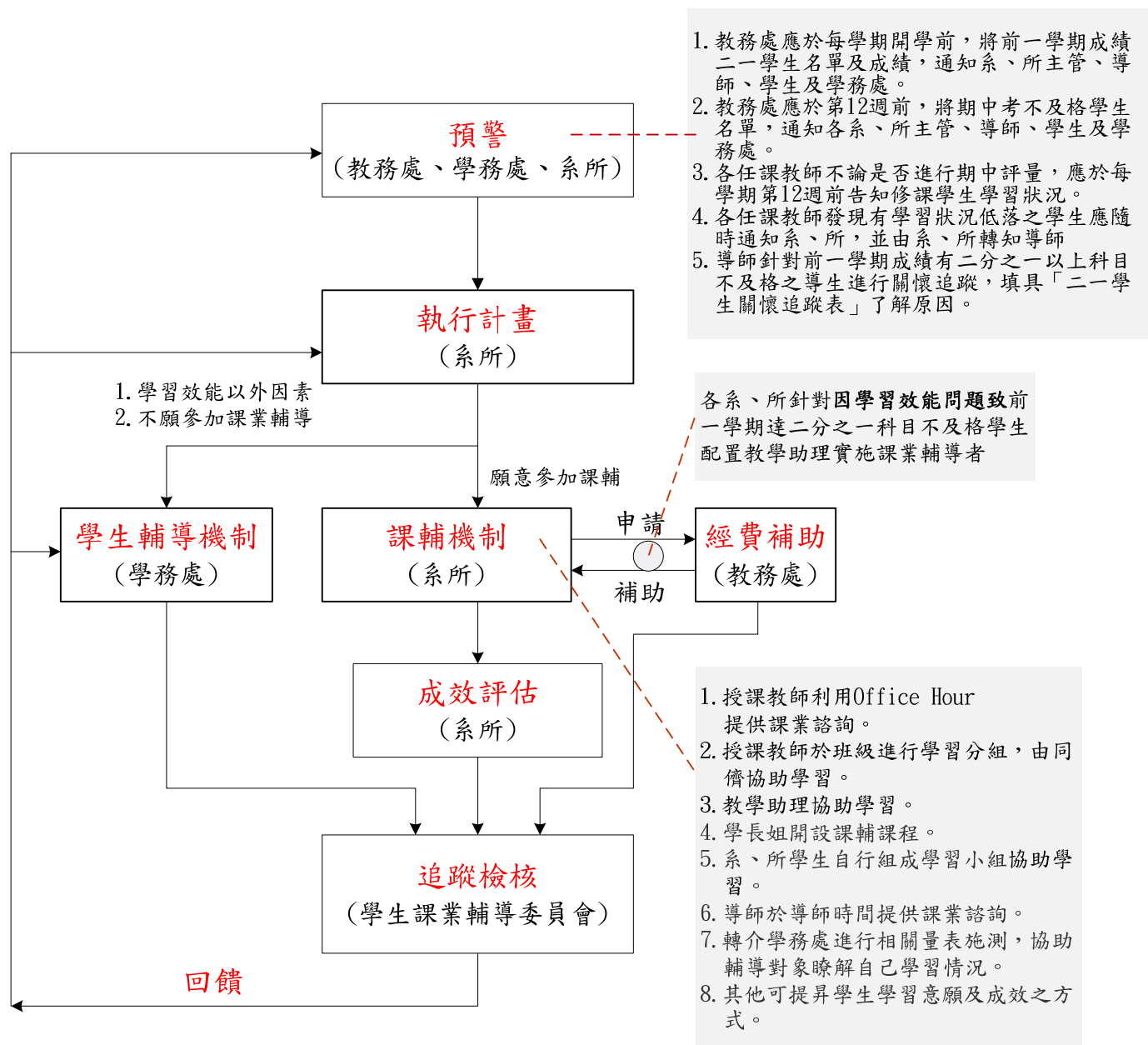
4.協助學生預約至諮輔組進行讀書策略量表評量時間：

第一個優先時段： 星期_____ 第__堂

第二個優先時段： 星期_____ 第__堂

(本表格除單位內儲存作為業績報告外，請將電子檔 E-MAIL 回傳或將紙本放信封內 擲送學務處諮輔組)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流程圖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秘書室主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計2項法案，擬修正施行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1年1月3日第74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 二、經查本室主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計2項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本室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1份供參。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秘書室主管法規有關法規生效規定修正彙整表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包含以下<u>五</u>項： 一、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u>專科以上學校</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包含以下<u>五</u>項： 一、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推廣教育中心業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 3 項法案，擬修正施行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 二、經查本中心業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配合本次修正有關法規生效之規定其中之「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因原條文之法源依據有修正，爰擬配合一併修正。
-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陳本中心業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管法規修正彙整表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

通過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之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之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且經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原「大學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後報部備查。 2、「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已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3、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已無「國立大學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後報部備查」字樣。 4、爰此，本案修正第一條原法源依據及第七條有關法規生效之規定。
2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獎勵要點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有關法規生效之規定
3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大學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處主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等 17 項法案，擬修正最後一條施行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查本處主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等 17 項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本處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 議：

研發處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序號	法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2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人文社科院及法學院刊物出版要點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3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4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5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6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7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第十三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8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9	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團體交流實施要點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10	國立高雄大學與越南簽訂學術合作協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公告後實施，修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

	議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條文均不變
11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12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13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14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15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獎助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16	國立高雄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補助作業要點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
17	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最後一條，其他條文均不變